

师市环审〔2023〕 号

关于第二师 223 团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第二师二二三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工作站）：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第二师 223 团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二师 223 团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 223 团团部南侧约 3 千米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6^{\circ} 32' 8.000''$ ，北纬 $42^{\circ} 15' 44.290''$ ，总占地面积 24110 平方米。项目为在现有垃圾填埋厂东侧扩建垃圾填埋库容 20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约 17.74 万立方米，设计填埋能力 40 吨/天。采用卫生填埋处理工艺，总占地面积为 24110 平方米，服务年限为 10 年，在填埋场四周设置垃圾坝、填埋场中间设分区坝，其中填埋区占地面积 14430 平方米，配套建设防渗系统、填埋气导排系统、渗滤液导排系统、渗滤液收集池、渗

滤液处理设施、雨污分流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地下水监控系统、防飞散设施、覆盖和封场系统及其他相关配套措施。垃圾填埋厂处理对象为 223 团城镇及连队生活垃圾，不得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进厂垃圾应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相关要求。项目总投资为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标准限值。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遏制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设置 18 个导气石笼用于疏导生活垃圾填埋区产生的气体；填埋场和堆土区定期洒水，保证垃圾和覆盖土有一定湿度，减少粉尘的产生；遇大风天气减少作业面积或停止垃圾卸车、摊铺和开挖取土过程；垃圾及时填埋和覆土压实；确保垃圾运输车体的密闭性，控制车辆运输速度，对扬尘较大的道路及作业区及时洒水降尘；垃圾填埋过程严格执行分层、分单元的逐日覆盖制度，夏季增洒防腐剂和除臭剂；渗滤液收集池采用混凝土密封池体，加盖密闭，在盖上设置一定数量的吸风口、观察窗、检修孔和补气孔；渗滤液处理设施采用封闭式结构。采取以上措施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甲烷排放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中 9.2 甲烷排放浓度控制要求。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渗滤液收集进入渗滤液处理设施(5 立方米/天), 采用“UASB+MBR+RO”工艺处理, 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表 2 中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填埋场周边绿化, 浓缩液回喷于生活垃圾填埋区。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 RO 反渗透膜由有资质生产厂家更换; 渗滤液处理产生的污泥经压滤机将含水率降至 60% 以下后, 送垃圾填埋区卫生填埋。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 用弹性连接代替设备与地面刚性连接, 在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处设置围护等措施; 定期维护设备, 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 厂区种植绿化隔离带。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 的要求, 建设单位在项目区周边设置 6 口地下水监测井, 定期对地下水水质开展跟踪监测, 如发生泄漏事故时, 须加密监测。项目运营和封场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 定期检查, 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点源的存在, 减少

环境风险，同时严防渗滤液的跑、冒、滴、漏，保护项目区地下水资源。生活垃圾填埋区底部及边坡、渗滤液处理区（包括渗滤液收集池、渗滤液处理设施等）防渗要满足“人工合成材料防衬层下应具有厚度不小于 0.75 米，且其 $K \leq 1.0 \times 10^{-7}$ 厘米/秒，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衬层”。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日印发
